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簡世賓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
電子信箱：1000632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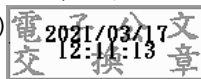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1000606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0360200G_1100060636_ATTACH1.pdf、
380360200G_110006063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」發布令1份，敬請
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協助張貼於公布欄公告周知。
- 三、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張貼於本府公布欄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桃園市辦事處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本市復興區公所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含附件)



總務處 110/03/18 08:23



1100001675

有附件